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的 海曙校区 3#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校区 3#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华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2.6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7.58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华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，但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